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永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郭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1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141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永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郭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2人所為，尚未生詐欺取財之結果，均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2人均為智識正常之人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所

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簡永欣2人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取款之金額（無證據證明被告簡永欣2人有參與告訴人黃雍欽前遭詐騙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403萬元之部分）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簡永欣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等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末查，被告郭子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堪認其確有悔意，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並斟酌其犯罪情節，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另有科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並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國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簡永欣為警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（iPhone 6s plus，含SIM卡1張）、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1張、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3張(含偽造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署押、「藍宇墾」、「施競堯」印文各1枚)，及被告郭子龍為警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（iPhone XS，含SIM卡1張），均係被告簡永欣2人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；被告簡永欣扣案之「京城證券」、「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FVIG」工作證各1張，及「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操作交易契約書2份，則係被告簡永欣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簡永欣2人供承明確，並有上開手機內

其等與詐欺集團上游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在卷可考，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。另偽造之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既已宣告沒收，則其上偽造之偽造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署押、「藍宇墾」、「施競堯」印文各1枚，即毋庸重複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㈡被告簡永欣雖供稱每次收取報酬3至5千元不等、被告郭子龍供稱日薪約2至3千元，然本案被告簡永欣2人及時為警查獲，並未成功取款，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簡永欣2人本案業已實際取得酬勞，難認其等獲有不法利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簡永欣為警查扣之現金1萬元，及被告郭子龍為警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（iPhone 12，含SIM卡1張）及現金2千3百元，無證據得認與本案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汪承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
1	被告簡永欣之部分： ⑴IPhone6s Plus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 ⑵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京城證券」、「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FVIG」工作證，各1張 ⑶「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操作交易契約書2份 ⑷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3張(含偽造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署押、「藍宇墾」、「施競堯」印文各1枚）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2183號

被　　告　簡永欣　男　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郭子龍　男　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　1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郭明翰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永欣(通訊軟體TELEGRAM【下稱飛機】暱稱「發大財」)、郭子龍(飛機暱稱「周杰倫」)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、同年10月初，加入由飛機暱稱「ROSE車隊」、「周興哲」、「Jennie」等至少三名以上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「回報」群組，簡永欣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，郭子龍則擔任監控車手及收水，負責監督、收取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，並約定簡永欣每次收取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5千元不等、郭子龍之報酬為日薪2至3千元。謀議既定，簡永欣、郭子龍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「飆股資訊社內部群」群組，以暱稱「陳勃翰」、「陳心怡」、「王國榮」邀同黃雍欽加為好友，「陳心怡」向黃雍欽佯稱加入「高橋證券」APP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黃雍欽陷於錯誤，遂依「陳心怡」所提供之「高橋證券」APP連結、下載，並依

指示陸續於112年9至10月間，網路轉帳匯款、面交共計403萬元，而受有財產損害。嗣員警告知黃雍欽係遭詐騙，黃雍欽乃假意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10月20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當面交付假鈔50萬元予簡永欣，簡永欣於收受後，則將其預先在統一超商操作IBON機台列印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飛機群組傳送之偽造收據1張【其上印有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、代表人「藍宇墾」個人章、經手人「施競堯」個人章】交付予黃雍欽而行使，足生損害於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藍宇懇及施競堯。嗣警方即尾隨簡永欣，並於同(□)日10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旁，見簡永欣將上開50萬元假鈔交付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已在上址巷內等候之郭子龍時，旋即當場以現行犯身分逮捕簡永欣、鄭子龍，並分別查扣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。

二、案經黃雍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永欣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1.被告簡永欣坦承於112年9月中旬，以暱稱「發大財」加入飛機「回報」群組，以每次3至5千元不等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，並依群組成員「ROSE車隊」指示，於上揭時、地向告訴人黃雍欽收取款項後，依上游指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旁交付予被告郭子龍之際，隨即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之事實。

		2.被告簡永欣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郭子龍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1.被告郭子龍坦承於112年10月初，以暱稱「周杰倫」加入飛機「回報」群組，以日薪2至3千元不等之報酬，擔任收水、監控工作，並依群組成員「周興哲」、「Jennie」指示監控及收水，其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準備拿取被告簡永欣向告訴人黃雍欽所收取之款項時，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。 2.被告郭子龍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黃雍欽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加入LINE通訊軟體「飆股資訊社內部群」群組及下載高橋證券」APP軟體進行下單，並依指示匯款及面交現金，受有財產損失403萬元，嗣員警告知係遭詐騙，遂假意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9時許，攜帶假鈔50萬元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當面交付予被告簡永欣，並收取被告簡永欣交付收據1張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於上揭時、地為警扣得如附表一、二

	品目錄表各2份	所示物品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黃雍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翻拍照片6張及LINE聊天紀錄	告訴人遭詐騙損失403萬元後，於112年10月20日9時許，假意配合詐騙集團成員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當面交付假鈔50萬元予被告簡永欣之事實。
6	被告簡永欣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2張	被告簡永欣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ROSE車隊」聯繫向被害人黃雍欽收取款項後，並依上游指示於指定地點交付與被告郭子龍之事實。
7	被告郭子龍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43張	被告郭子龍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Jennie」、「周興哲」聯繫並監控現場周遭及回報選擇收水地點之事實。

二、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；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，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即有間接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；且其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；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，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、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、監控及收水工作，其等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，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

要件行為，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，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，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，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、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、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、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、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，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，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，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，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，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，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、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，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（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）之適用，而應共同負責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與沒收：

㈠論罪部分

核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又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沒收部分

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、2之手機（含SIM卡）、附表一編號2、3之物品，係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所有，供其等為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附表一編號4之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(含偽造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署押、「藍宇墾」、「施競堯」」印文各1枚)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；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3之現金，被告簡永欣、郭子龍均表示為私人財物，無法證明與本案詐欺有關係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朱曉群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林羽萱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【被告簡永欣身上查扣】：

編號	物品名稱
1	I Phone6s Plus手機1支 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2	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京城證券」、「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FVIG」工作證，各1張
3	「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操作交易契約書2份
4	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3張(含偽造「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署押、「藍宇墾」、「施競堯」」印文各1枚)
5	現金1萬元

附表二【被告郭子龍身上查扣】：

編號	物品名稱
1	I Phone Xs手機1支 (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)
2	I Phone 12手機1支 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3	現金2,300元